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善杭州数智民政民生治理项目（标项三数智慈善子系统）

项目编号：ZJWY-HZSMZJ2022-002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民政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

有效期限：2022年08月至2023年8月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杭州市民政局。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维护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 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3.1、合同价：人民币173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3.2、支付方式

第一笔：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合同金额1%（即人民币17300元）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商业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人民币1038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

第二笔：项目通过终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商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692000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履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款1%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支票或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建设内容

数智慈善子系统建设将聚焦全市公益慈善组织、团体、个人为重点应用对象，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持，对公益慈善的组织方式、管理机制等进行系统性重塑，提升精细化管理、高效服务的能力，从而更好地满足新时代公益发展的要求。打造数字捐赠应用和慈善资金监管体系；构建公益慈善资源互通模块，便利慈善组织、政府单位、企业、学校等群体之间的困难群体资源的共享；构建公益慈善的移动端门户，为广大的爱心群众提供线上捐赠便捷入口；初步构建公益码，提供积分落户等权益服务；构建资金监管体系，一图展示全市公益慈善的现状及场景运营情况；通过民生直达平台完成慈善资金的发放，让慈善资金的发放更标准、更统一、更规范。

建设的主要内容包含：

(1) 公益慈善应用场景：市场项目板块、慈善组织管理、便捷捐赠管理、接入方管理、项目信息管理、公共需求对接管理等。

(2) 基础功能模块建设：支付管理平台、用户管理中心、权限管理、消息管理、日志管理、全文检索等。

(3) 公益慈善移动端建设。

(4) 民生直达平台对接。

(5) 公益慈善驾驶舱建设。

(6) 数据对接：省平台数据对接（慈善系统、救助系统等）；市平台数据对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杭州银行对接；民生直达对接。

(7) 数字捐赠应用。

5. 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合同各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均应共同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以及保密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2.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直至相关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5.3. 本条“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管理等信息。

5.4.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文档等服务成果均属甲方资产，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5.5. 因服务期满、人员调整等原因造成参与本项目的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应交回相应工作人员所持有的一切项目相关资料。

5.6. 因保护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的需要，乙方应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应与乙方签定保密协议，并提交甲方备案。

5.7.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到期而失效。

6.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

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9.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10.服务期和质保期

10.1服务期：

项目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正式运行：

第一阶段：系统需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开发部署。

第二阶段：项目通过初验，正常试运行后终验。

软件免费维护期：验收后一年（乙方指派不少于1人驻场维护）。

10.2质保期：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1年。

在系统试运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应用系统升级和功能完善等。技术服务可以是上门服务，也可以采用电话、邮件、网络远程协助等服务方式。在系统试运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软件维护，不收取额外费用。

11.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2.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违约

13.1.如因乙方违约或乙方直接责任导致的事故或泄密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根据直接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并且甲方保留追究刑事责任权利。

13.2.如乙方维护人员造成有形财产损坏，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按直接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13.3.如乙方人员因迟到、早退、旷工等原因不能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先已经向甲方备案的除外），乙方应按照实际缺席维护日期费用的4倍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3.4.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1%。

14.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10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1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应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

的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培训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17.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争议处理

18.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8.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9. 其他

1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9.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9.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9.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1%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于维护期满，甲方无异议后退还。

19.8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9.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19.10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杭州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0.3)

乙方（盖章）：浙江通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0571-5600166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2.8.3)

